**111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試補考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准考證號 |  | 手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 手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原因 | 因本人已報名111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學科考試及術科檢定，茲因 ，需參加補考，特此申請。 | | | | |
|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 □6月18日(含)以前確診尚未解除隔離  □快篩陽性未於6月18日(含)前經PCR檢驗及未獲PCR檢驗結果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考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7條賽會者。 | | | | |
| 學生簽章/日期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日期 |  | |

說明：

1. 屬「6月18日(含)以前確診尚未解除隔離」、「快篩陽性未於6月18日(含)前經PCR檢驗及未獲PCR檢驗結果」、「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考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賽會者」，考生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於**111年6月18日（六）前**提出申請。
2. 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補考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委員會申請，申請書傳送後請於上班時段來電確認。

傳真號碼：04-22250758，電子郵件信箱：[hsw314@gm.ntus.edu.tw](mailto:hsw314@gm.ntus.edu.tw)，聯絡電話：04-22213108轉2152。

1. 審核補考申請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